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问题自查情况报告

鉴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，要求公司对“2008 年高新技术资格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查，涉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，及时自查补缴税款”。

经自查，公司认为 2005-200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未能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60%，不符合国科发火【2000】324 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 2005-2007 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 15,274,218.13 元。

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，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#### 二、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，董事会选举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- 1、增补丁振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- 2、增补李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- 3、增补丁振国先生为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- 4、增补王含冰先生为内控委员会委员。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